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李雨青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2954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1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301548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（34816002_1130154897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，自113年11月27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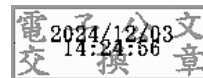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13年11月2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215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1份。

二、本府各機關學校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」進用之臨時人員，其年終工作獎金，在預算得以支應範圍內，得比照「一百十三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」規定發放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秘書處。（刊登公報）（含附件）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